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董事會換屆選舉；
- (4) 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5) 選舉董事長；及
- (6) 設立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992,330,983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595,715,761股，包括11,395,715,761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0,947,777,340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0.52%。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1)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2)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3)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4)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楊明尚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楊明尚先生、董事蔡東先生、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孫俊偉先生、葉江玫女士、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930,191,507 (99.83937%)	17,585,833 (0.16063%)	0 (0%)	10,947,777,340 (100%)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財務預算方案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	/			
7.1	選舉楊明尚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2	選舉吳帆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3	選舉蔡東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4	選舉陳含青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5	選舉張硯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6	選舉陳多航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7	選舉孫俊偉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47,770,340 (99.99994%)	7,000 (0.00006%)	0 (0%)	10,947,777,340 (100%)
7.8	選舉胡宇雯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9	選舉龔濤濤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10	選舉孫莉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11	選舉李浩然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12	選舉殷孟波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13	選舉陳蓉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7.14	選舉王遙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10.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0,923,747,236 (99.78050%)	1,000 (0.00001%)	24,029,104 (0.21949%)	10,947,777,340 (100%)
11.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續發綠色金融債券方案	10,947,776,340 (99.99999%)	1,000 (0.00001%)	0 (0%)	10,947,777,340 (100%)

由於上述第1至11項中合計24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2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貴陽)律師事務所見證了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貴陽)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2.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說明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向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發。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6樓)，以作登記。凡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72元)。據此，每10股的末期股息為0.547813港元(含稅)。

末期股息稅則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實名登記的H股個人股東，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內資股法人股東所得稅自行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相關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董事會換屆選舉

年度股東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方式分別審議及批准了本行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1)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蔡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陳含青先生、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孫俊偉先生、胡宇雯女士、龔濤濤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3)孫莉女士、李浩然先生、殷孟波先生、陳蓉女士、王遙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陳景德先生、葉江玫女士及趙勇先生在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為本行董事。彼等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除(1)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蔡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孫俊偉先生、龔濤濤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莉女士、李浩然先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任職外，其餘董事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保證本行董事會有效運作，在新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上述董事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除吳帆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外，上述董事未持有本行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有關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信息並無變化。

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蔡東先生的薪酬標準按照貴州省財政廳關於省級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有關規定計算和執行，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具體由貴州省財政廳按年組織開展績效考核，並報省薪酬改革領導小組核定及執行。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孫俊偉先生、胡宇雯女士、龔濤濤女士在本行不領取薪酬。結合行業、地區實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莉女士、李浩然先生、殷孟波先生、陳蓉女士、王遙女士的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

4. 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了委任張瑞彬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張瑞彬先生(「張先生」)任期同第三屆監事會，薪酬按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薪酬標準執行。

張瑞彬先生具備多家金融機構工作經歷和深厚金融理論功底，了解銀行經營運行規則，其本人及近親屬與我行無關聯關係，具備擔任外部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通函所披露者外：(a)張先生於2023年至今任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03)獨立董事。除此以外，近三年時間，張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張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有關上述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簡歷信息並無變化。

5. 選舉董事長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本行董事會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後，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楊明尚先生獲選舉為本行董事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信息已載列於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6. 設立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設立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經本行董事會選舉通過，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如下：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明尚

委員：吳帆、蔡東、張硯、李浩然、陳蓉

(2)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孫莉

委員：陳含青、陳多航、龔濤濤、殷孟波、陳蓉、王遙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殷孟波

委員：蔡東、孫俊偉、李浩然、孫莉、王遙

(4) 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蓉

委員：陳含青、胡宇雯、李浩然、殷孟波、王遙

(5) 合規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帆

委員：張硯、龔濤濤、孫莉、陳蓉

(6) 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遙

委員：蔡東、李浩然、孫莉、殷孟波

上述委員當中吳帆、張硯、陳多航、胡宇雯、殷孟波、陳蓉、王遙七名董事專委會任職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為保證我行董事會的正常、合規運轉，王革凡、湯欣、宋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履職，直至新當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獲核准之日。因此，王革凡、湯欣、宋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原專委會職務繼續履職，直至新當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獲監管部門核准。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及孫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莉女士、李浩然先生、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